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承辦人：葉韋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412
傳真：(02)2759-66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職字第102105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」及「具生產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鋼管施工架能力之廠商資料」已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上公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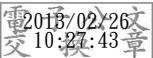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2月21日勞檢4字第102015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統計分析營造業勞工使用鋼管施工架作業死亡災害之原因，如施工架強度不足、吊載物超重、工作台未固定或材料鏽蝕等，都與施工架材質強度、構架方式及防鏽處理等不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有關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02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，以利使用鋼管施工架之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於規劃階段即納入考量，並可逐步增加生產數量供應工地使用，以加強工程使用符合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。
- 三、旨述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欄及建置網頁周知（路徑為首頁/業務主題/勞動檢查/營造業及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防災資訊/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



合國家標準)，請依推動期程規劃所屬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時應符合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18/02/26
10:27:43 章

（勞動局代決）

裝



線